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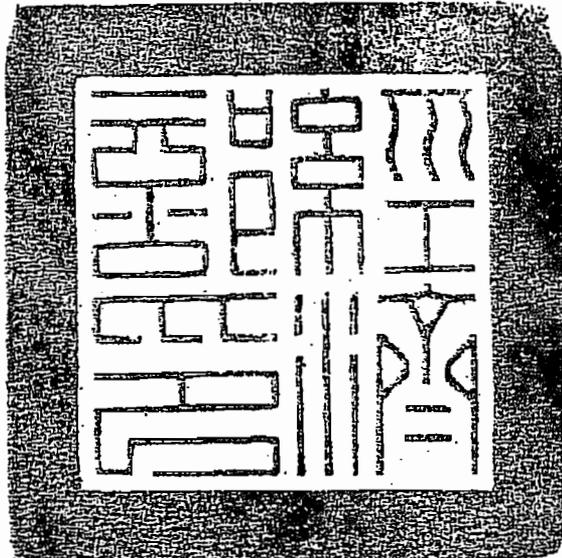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096200503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或電腦用者除外）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如附「經濟部實施影像調諧器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 二、主旨所列商品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於進入市場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以完成檢驗程序。

部長 陳瑞隆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裝

訂

線

經濟部實施影像調諧器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8528.12.10.00-1	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或電腦用者除外）	CNS 14408（93年版）、CNS 13439（93年版）、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應於進入市場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以完成檢驗程序，報驗義務人免憑本部標準檢驗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 二、表列商品未使用交流電源且未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電氣安規檢驗項目得免實施。
-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驗證登錄受理地點：
 - （一）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五、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5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但於實施日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自發證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年費以 1 年計收。
- 七、表列商品已取得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者，在未改變原取得產品驗證之條件下，得以原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併同原商品其他所須檢驗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依申請驗證登錄案件規定辦理。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定版次時，則由本部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九、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得自行印製具有數位接收功能等級之商品檢驗標識。
- 十、「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指能獨立接收及解碼無線電視台所播放之廣播節目功能之裝置，例如：具有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數位電視盒、數位機上盒、數位機上盒模組等。
- 十一、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本部標準檢驗局定之。
- 十二、複合功能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 十三、表列商品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四、驗證登錄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五、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